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 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5年6月27日召 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 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 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 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具体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于 2025年10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 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方案调整 的相关议案,公司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根据本次调整事项对募集说明书、 审核问询函回复等文件进行了更新,并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 年 10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现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主要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 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推进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

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一) 发行规模

调整前内容: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0 万元 (含本数),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不超过 50%。具体发行数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调整后内容: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17,876.32 万元 (含本数),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不超过 50%。具体发行数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二)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调整前内容: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300 万台套摩托车、电动车及 核心部件研产配套新建项目	350,000.00	178,000.00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90,000.00	45,000.00
3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12,000.00	12,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00	15,000.00
	合计	467,000.00	250,000.00

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 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 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则不足部分 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 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法律法 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调整后内容: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17,876.32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300 万台套摩托车、电动车及 核心部件研产配套新建项目	350,000.00	145,876.32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90,000.00	45,000.00
3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12,000.00	12,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00	15,000.00
	合计	467,000.00	217,876.32

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 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 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则不足部分 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 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法律法 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修订情况

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重要提示		更新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总额	
	(二)发行规模	更新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总额	
	(十七)募集资金金额及	更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	
二、本次发行概	用途	募集资金总额	
况	(二十) 评级事项	新增评级结果	
	(二十二) 违约情形、违	新增	
	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初 増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	更新 2022 年-2025 年 1-6 月合并财务报表、2022	
	务报表	年-2025 年 1-6 月母公司财务报表	
三、财务会计信	(二)报告期内的合并范	更新 2025 年 1-6 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息及管理层讨	围变动情况		
论与分析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	更新 2022 年-2025 年 1-6 月财务数据及财务状	
	要财务指标	况分析	
	(四)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更新 2022 年-2025 年 1-6 月财务状况分析	
四、本次向不特		更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	

定对象发行的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用途		
五、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更新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 情况	更新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三、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修订情

况

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 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更新公司的组织机构、调整后的 募集资金总额
	二、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 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更新公司的组织机构、调整后的 募集资金总额、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相关财务数据
第四节 本次发行方式的可 行性	三、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的相关内容	更新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总额
第五节 本次发行方案的公 平性、合理性		更新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事项 的审议情况
第六节 本次发行对原股东 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 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		更新本次发行其他相关公告的 披露情况

四、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 报告的修订情况

章节	修订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更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募集资金总额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更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更新本次募集
的具体情况	资金项目备案、环评及用地信息

五、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 关主体承诺的修订情况

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 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影响的测算	(一)主要假设和前 提条件 (二)对公司主要财 务指标影响的测算	更新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总额,根据公司 2025年6月30日的相关财务数据调整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测算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 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 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更新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事项的审议情况

除以上调整外,其他事项无重大变化。修订后的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本次发行事项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2日